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上易字第518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乙○○

輔佐人 熊慧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前給付告訴人甲○○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事 實

一、乙○○為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之司機，平日以駕駛砂石車載運砂石為業，係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08年5月25日上午7時16分許，駕駛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沿嘉義縣○○鄉台0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該公路000.00公里與000線公路交岔路口處，欲右轉駛至000線道上往大林方向前去載運砂石時，適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乙○○所駕駛曳引車之右側沿同方向駛至，乙○○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行車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

01 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2 隔，甲○○亦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  
03 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且依當時天氣晴、日  
04 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5 好等客觀情況，乙○○、甲○○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乙○  
06 ○竟疏未充分注意其行進方向之交通號誌仍顯示為紅燈及應  
07 與其右方甲○○所騎乘之機車保持安全並行間隔距離，未顯  
08 示右轉方向燈即貿然闖越紅燈號誌右轉彎，甲○○亦疏未注  
09 意其行進方向之交通號誌仍顯示為紅燈及應與其左方乙○○  
10 所駕駛之車輛保持安全並行間隔距離即闖越紅燈號誌右轉  
11 彎，乙○○所駕駛曳引車因而碰撞甲○○騎乘之機車，致甲  
12 ○○人車倒地，受有右股骨幹骨折和近端開放性腓骨骨折伴  
13 間室綜合徵、右下肢壓砸傷併撕脫傷、前脛動脈血栓及肌肉  
14 壞死、右下肢壞死性筋膜炎、泌尿道感染等傷害，經治療  
15 後，仍因右小腿因神經損傷，足踝與腳趾功能損失至少90%  
16 以上功能，而有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結果。乙○○於  
17 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偵查機關知悉犯人前，向到場處理之  
18 員警自首其為肇事者，並靜候裁判。

19 二、案經甲○○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程序部分：

22 本件被告乙○○雖於109年11月11日審理期日未到庭，惟本  
23 件審理期日傳票已於109年10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有  
24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是本件被告經  
25 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  
26 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7 二、證據能力部分：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而經當事人於審  
30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31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5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供述證據暨其他書證、物證，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及被告與其輔佐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72至75頁、第106頁），且於本院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有證據能力。

###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33至35頁、第77至78頁；原審卷第53至54頁、第66頁、第71頁；本院卷第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第5至6頁、第37至39頁、第78至79頁）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監視器錄影光碟、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以下稱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大林慈濟醫院病歷資料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頁、第11頁、第15頁、第29至31頁、第43至59頁、第93頁及病歷卷），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其他證據相符，應堪採取。
- (二)、又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

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及甲○○均應遵守上述規定，謹慎駕車，且案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附卷足憑（見他字卷第29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參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準備程序時一致供稱：發生車禍時要右轉，沒有看到甲○○騎乘的機車就右轉，轉到一半聽到被撞的聲音，沒有打方向燈，針對鑑定結果認為其有闖紅燈行駛，沒有意見等語（見他卷第33頁、第78頁；原審卷第53至54頁），核與證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騎機車沿台3線由北往南行駛慢車道，至事故地路口打右側方向燈要右轉，進入路口轉過去，突見左側有被告營業貨運曳引車右轉駛來，我見狀停車，該車繼續右轉過去，接著該車右側車身撞到我車左前車頭，我車右側被拖行等語（見他卷第5頁、第38頁）一致。另經嘉雲區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本件車禍鑑定時，曾勘驗卷附監視器光碟，顯示於監視器畫面時間約7：12：50時，被告曳引車停等紅燈；畫面時間約7：12：53時，路口號誌仍為紅燈，被告曳引車沿快車道起步進入路口，未顯示方向燈即右轉，甲○○機車於被告曳引車右側慢車道亦進入路口右轉；畫面時間約7：12：54時路口號誌轉為綠燈，畫面時間約7：12：55時至7：13：3時，被告曳引車擦撞甲○○之機車後，機車人車倒地，被告曳引車右後車輪碾壓並拖行機車與甲○○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9年6月8日嘉監鑑字地0000000000號函所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8至29-2頁），足徵被告及甲○○均有未注意安全並行間隔距離及於路口號誌尚為紅燈時即右轉之過失，被告復具有未打方向燈即右轉之過失，甲○○上開過失同為本案車禍事故肇事之原因甚明。此外，本案經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同認被告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丁字路口，未依號誌指示

（闖紅燈）行駛，且右轉彎未顯示方向燈及未注意並行安全間隔距離（內輪差），同為肇事原因。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丁字路口，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行駛，且右轉彎未注意並行安全間隔距離（內輪差），同為肇事原因，另肇事前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斜穿及無照駕駛有違規定等情，有上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佐，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被告、甲○○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同有上開過失情事，且被告之過失與甲○○所受傷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而本件車禍甲○○雖與有過失，惟並不因之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三）、按重傷受害者，依刑法第10條第4項規定係指：「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觀諸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係有關生理機能重傷之規定，第6款則為關於機能以外身體與健康重傷之規定；故本條第4項第6款之重傷，係指除去同項第1款至第5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而言，不能不辨。而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至5款所定毀敗或嚴重減損之重傷害，係指完全喪失，或雖未喪失，但已有嚴重減損之情形，而其情形，並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只減衰，但未達嚴重減損其語能之程度者，仍不得謂為該款之重傷。至是否已達「嚴重減損」之具體程度，自應依醫師之專業意見，參酌被害人治療回復狀況及一般社會觀念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刑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生理機能重傷之規定，除已達完全喪失之毀敗程度外，雖未喪失然有嚴重減損者，亦屬之。經查甲○○因本件車禍受有上揭傷害，經送大林慈濟醫院救治後，右大腿骨折癒合良好，然右小腿因神經損傷，足

01 踝與腳趾功能已嚴重影響，評估約損失至少90%以上之功能，  
02 依據目前醫療水準，幾無可能恢復至受傷前之情況，於  
03 109年1月6日至該院門診追蹤，可使用助行器走路，因右側  
04 腓神經與肌肉壞死，無法復原，須持續復建，較難回復至受  
05 傷前狀態等情，有該院109年2月6日慈醫大林文字第1090248  
06 號函暨甲○○病歷影本及病情說明書在卷可憑。依上開醫院  
07 函覆之旨，甲○○右小腿之傷害，已使其足踝與腳趾功能損  
08 失百分之90以上，而影響其行走功能，必須借助輔助器材方  
09 能順利行走，且其右小腿已無恢復至未受傷前之可能，足見  
10 甲○○右下肢功能，雖非完全喪失，然已嚴重減損其機能，  
11 而達於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之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程度，  
12 堪可認定。

13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  
14 科。

####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  
19 29日修正公布，並於108年5月31日生效施行。又修正後之刑  
20 法第284條固刪除業務過失致人重傷之相關規定，然參酌刑  
21 法第284條修正草案之說明：現行過失傷害依行為人是否從  
22 事業務行為之危險性及發生實害頻率，高於一般過失行為，  
23 且其後果亦較嚴重；又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  
24 力較一般人為強，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亦較常  
25 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因此就業務  
26 過失造成之傷害結果，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而造成之傷害結果  
27 負擔較重之刑事責任。惟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  
28 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  
29 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  
30 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  
31 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有修正必要，爰刪除

01 現行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之處罰規定，由法官得依具體個案  
02 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等語，足見於修正前構  
03 成業務過失傷害之行為，於修正後仍應適用過失傷害罪論  
04 處，並非不處罰之情形，是本案被告前揭行為，於新舊法比  
05 較之際，即應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  
06 人重傷之規定及修正後同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之  
07 規定相互比較，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  
08 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定：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  
12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  
13 下罰金」，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前之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罪之  
14 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按依刑法施  
15 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即為新臺幣一下同一  
16 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過失致人重傷罪之法定刑則  
17 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按依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即為30萬元）以下罰金」，以修  
19 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0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論  
21 處。

22 (二)、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  
23 之事務，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時受僱於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  
24 司，擔任司機，負責駕駛車輛載運砂石，本案車禍事故發生  
25 時正駕駛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之曳引車，欲執行載運砂石  
26 業務等情，業經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原審卷  
27 第53至54頁、第57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  
28 車車籍存卷可參（見他卷第93頁），足認被告為從事駕駛業  
29 務之人，車禍發生當時被告欲駕駛曳引車去載運砂石，而於  
30 中途因駕駛行為有上開過失情形發生事故，致甲○○受有前  
31 揭傷害之結果，被告自應負業務過失傷害之責。故核被告所

01 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業務過失傷害人致重  
02 傷罪。至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  
03 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罪，尚有未洽，惟其基本事實同一，並  
04 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  
05 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罪（見原審卷第57頁；本院卷第  
06 7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員警到場處理時，  
08 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人員承認為肇事人等  
09 情，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0 紀錄表在卷可憑（見他卷第65頁），則被告於其犯罪行為未  
11 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即自首犯行並不逃避裁判等  
12 情，至堪認定，而該當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3 定，減輕其刑。

#### 14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1、  
16 本件甲○○右下肢之傷勢，雖未達於完全喪失之毀敗程度，  
17 然已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情事，合於刑法第10條第4  
18 項第4款規定之重傷害，已如上述，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  
19 款規定之重傷，係指除去同項第1款至第5款之傷害於身體或  
20 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而言，自不包括同條項第4  
21 款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84年度台上字第2  
22 600號判決要旨參照），甲○○係右下肢之傷害達重傷害程  
23 度，依前述說明，應論以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之重傷  
24 害，而非同項第6款肢重傷害，原審判決認甲○○所受傷害  
25 係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重傷害容有未洽。2、被告於  
26 上訴後，已與甲○○達成和解，原審就此有利被告之量刑事  
27 由，未及審酌，亦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以被告過失情節惡性  
28 非輕，甲○○所受損害重大，被告未與甲○○達成和解，犯  
29 後態度難認良好，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雖無理由。但被告  
30 上訴指摘其已與甲○○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重，則有理  
31 由，且原判決另有上開法律適用違誤之情形，自應由本院將

01 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非佳，於車禍發生時，擔任砂石車司  
04 機，以駕駛車輛為業，應熟知交通規則，駕駛技術理應相當  
05 嫻熟，竟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率爾粗疏駕駛，而未  
06 注意車側甲○○所騎乘機車，保持兩車並行之適當間隔，與  
07 甲○○機車發生碰撞，使甲○○受有前揭傷害，殊不可取，  
08 甲○○所受傷害嚴重，經治療後仍難以復原，留下終生殘  
09 疾，對其生活與身體健康造成之影響重大，犯罪所生危害不  
10 輕，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甲○○騎乘機車  
11 亦有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之情形，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同  
12 有過失，被告已與甲○○達成和解，含強制責任險已先賠償  
13 甲○○637,631元，其餘120萬元，則承諾於109年12月20日  
14 前1次給付完畢，適度賠償甲○○所受損害，甲○○表明願  
15 意原諒被告，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第101至102頁)，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為高職畢  
17 業，智識程度不低，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及1名未成年子  
18 女，已退休，罹患口之良性腫瘤、失語症、敗血症、憂鬱  
19 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有被告提出之耳鼻喉科診所轉  
20 診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健康狀  
21 況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又被告雖於95年間曾因公共危險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於95年9月7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然已於95年10月27日  
2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6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  
27 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甲○○和解成立，同意於109年12月2  
28 0日前再賠償甲○○120萬元，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  
29 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甲○○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  
30 刑之宣告，因認被告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3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惟為確保被告

01 按期履行協議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02 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給付甲○○120萬元，本判決所附緩刑  
03 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執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04 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  
05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6 必要者，甲○○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  
07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  
09 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0 第284條第2項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  
11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2 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良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7 法官 林坤志  
18 法官 李秋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羅珮寧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修正前)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6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7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